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高中(職)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之修法芻議

二、所涉法律

師資培育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學校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。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高中(職)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議題已討論許久。教育部表示，立法院於 102 年三讀通過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時附帶決議，軍訓教官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，然以學校教育職能之分工而言，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。為儲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科合格師資，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預告修正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第 8 條草案，明定軍訓教官自 112 年退出校園時程。多位高中職校長表示，軍訓教官不只是教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課程，還是維護校園安全的重要力量，他們的角色「無可取代」。
- (二)我國軍訓教育實施迄今，所需國防課程師資幾由國防部支援而由教育部統一分發。因學校教師之聘任有一定之法律保障及依循必要的法制程序；教育單位人員之運用亦依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相關法律規定任用。而軍訓教官之派任則係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所授權訂定之辦法，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辦理遴選，致軍訓教官之師資資格及派任程序備受適法性質疑。由於大學軍訓教官聘任已依大學法規範及遇缺不補政策，逐漸回歸大學教師之相關聘任程序；至於高級中等教育

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師資，亦將於前揭預告修正之辦法修正通過後，產生結構性的變化。

- (三)教育部表示，為因應高中(職)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之政策，已積極規劃人力替代方案，包括校安人員培訓及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。屆時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將改由合格國防教師授課；其師資培育將分雙軌進行，一是由師資培育大學，培育正規國防教師 200 名；另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10 學年度由大學開設學士後學分班，預計培育 600 名合格國防教師，只要曾修習國防教育科系、修完教育學程等，都可參加學士後學分班，考量師培過程會有人員流失，因此儲備量會大於需求量。有軍訓教官無奈指出，當初也是通過重重關卡甄試及職前訓練，才得以轉任學校擔任軍訓教官，而今若想選擇轉任國防教師，還得再修課、通過師培考試，難道當初考試是考心酸的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0 號解釋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依憲法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，其處分之構成要件，應以法律定之。為因應軍訓教官自 112 年退出校園時程，教育部預告修正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第 8 條草案，其中涉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師資之培訓，允宜回歸由「師資培育法」明定之。
- (二)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係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「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其與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」，二者規範顯有重複之處，主管機關宜協調國防部修正之。

(三)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31 條前段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；其編制、員額、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」復依其授權訂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，公立學校依班級數計算，私立學校依學生數計算」隨著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及「退多補少」政策下，其員額勢將逐年縮減。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31 條之存廢問題，並會同國防部共同規畫相關業務轉型與人力配置，使校園教育、校安、輔導業務回歸專業考量，允為妥適。

撰稿人：郭憲鐘